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体卫艺〔2015〕48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现将本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郑州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为契机，以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为切

入点，增强教育服务社会功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促进我市社会和谐发展。

二、遵循原则

（一）面向社会，统筹兼顾。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和安全的前提下，学校体育设施面向社会逐步加大开放力度，提高学校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尽可能满足社会需求。

（二）立足服务，强化管理。开放试点学校体育设施以服务社区居民为目的，针对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开放形式，制定相适应的服务管理制度。

（三）经费保障，长效运行。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机制，保障开放工作规范、有序、长效运行。

三、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陶然 郑州市教育局党委书记 局长

副组长：田保华 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克杰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成 员：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试点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郑州市第十九中学初中部。

主 任：高百中（兼） 郑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副主任：仝永东（兼）

成 员：林道凯 梁 勇 邵郑新 李 皓

四、开放办法

（一）开放设施

试点期间开放的设施为学校室外体育设施，具体包括：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台，以及其它室外健身器材。

（二）开放时间

各校体育设施开放时间由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1.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

2. 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每天不低于 6 小时。

3. 如遇校内有大型集会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向社会开放的，学校应在大门口显著位置提前 3 天张贴告知书。

（三）开放方式

1. 凡欲进入开放学校健身的单位职工，必须以团体预约的形式提前与开放学校签订安全协议书，确定具体活动时间及次数后，要有组织的入校进行健身活动。

2. 凡位于开放学校周边的社区人员，必须以团体预约的方式与开放学校签订安全协议书，有组织的在开放日进校活动。鼓励社区与开放学校签订长期的活动协议，制订安全管理办法，简化入校程序。没有签订安全协议书和无组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进校活动，学校有权拒绝其进入。对屡次违反管理规定和协议

的团体或单位，学校有权禁止其入内。

3. 开放学校不得拒绝本校师生在开放日入校活动。

五 有关要求

（一）各校体育设施开放时间可根据本校实际以及居民锻炼需求自行设定，并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公示（包括本校的所有校门）。其内容包括：

1. 开放学校的开放时间及开放对象、范围。
2. 开放活动的预约程序。
3. 安全须知及损坏赔偿办法。
4. 预约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其他相关事宜。

（二）各校应强化门卫和值班老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高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的知晓率。建立开放活动首问负责制，市民询问门卫或致电值班老师，门卫或值班老师必须履行解答和指导的义务。

（三）各开放学校在开放期间至少配备一名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老师，具体负责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期间的管理和科学健身的辅导工作。

（四）学校要加强对体育设施开放工作的领导，成立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小组，安排有关干部和具备社会体育指导的老师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体育设施开放学校要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各学校

要建立值班、出入登记、活动记录、体育设施定期检查维修等制度，加强对活动过程的管理。结合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完善学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预案，加强与医疗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联系，预防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学校应急处置水平。

（六）加强评估考核。教育局将加强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将对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从开放情况、安全措施、管理机制、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工作开展好的学校进行表彰，对开放不达标的学校将递减对外开放经费，直至取消开放资格，并全市通报。

- 附件：1. 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2. 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奖惩办法

2015年8月26日

附件 1

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是指本市公办性质的各级各类学校用于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的室外体育场地及其配套设施。

本市其他性质的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在保障正常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第二章 开放条件与开放对象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学校,可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一)具备一定体育场地设施条件,体育设施完好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标准。

(二) 学校所在区域内缺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第五条 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对象主要是本校师生、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团组织。

第六条 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应将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按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计划，制定指导性和扶持性政策，鼓励和引导开放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组织成立由相关单位参加的领导机构和工作小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经费使用项目、标准予以规范管理。

第十条 社区、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行政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学校做好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将所辖区域内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帮助协调有关开放事宜。

第十二条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协助学校共同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地引导群众进校锻炼，教育社区居民（村民）爱护设施、注意安全、遵纪守法。

第十三条 开放学校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开放工作的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资产、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开放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第四章 开放办法

第十四条 开放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自行管理、与街道社区联合管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等方式实施开放工作。

第十五条 开放学校利用公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学校每天开放时间应不少于6小时。

第十六条 开放学校应向社会公示开放时间、开放项目。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因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开放的，应提前三天向社会告知。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经费，要有资金使用情况的明细账目表；使用前应向主管部门上报资金使用预算计划；指导、组织、值班等人员要按国家节假日的薪资待遇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开放学校应根据场地设施的功能、特点优先对本校师生开放；对学校周边单位、社区人员提供开放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专项用于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支

出情况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安全与保障

第二十条 开放学校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确保开放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开放学校要定时对体育场地设施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应当在场地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众在使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爱护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服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放学校必须办理校园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众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学校在市财政拨付的专款中安排解决。参加活动的人员必须自行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进入学校进行锻炼活动者，因不服从管理、违反管理制度或不正确合理使用场地器械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应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凡故意破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及其他设施或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等非法活动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学校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调动试点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育局审定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试点学校。

第三条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试点工作奖惩办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合理、奖惩得当；
- 二、奖励及时、注重实效；
- 三、奖励与处罚相结合；
- 四、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二章 奖励

第四条 校园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试点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奖励：

- 一、教育行政部门对试点学校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
- 二、利用媒体等方式在周边社区进行宣传；90%以上的社区居民知晓开放政策。

- 三、获得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试点学校先进单位；
- 四、无活动纠纷投诉、无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章 处罚

第五条 各开放试点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先进单位评选资格并减少下一年开放经费（情节严重则约谈主管校长）。

一、对外开放试点学校牌匾及公示牌没有悬挂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所有校门）；

二、学校门卫知晓率达不到 100%，在校师生知晓率达不到 95%；

三、未使用统一对外开放登记表格；

四、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甚至挪作它用；

五、对外开放出现收费现象；

六、因开放行为不规范被居民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各开放试点学校奖惩情况将于每年年底予以通报。

第七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修改。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